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 1 月至 12 月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,187,329.94 元（为母公司报表数据），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918,732.99 元，加上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,912,697.70 元，并减去公司已实施的 2022 年分配红利人民币 64,771,529.98 元后，公司目前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,409,764.67 元。

基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1,955,7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35,651,660.8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5.81%。

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

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